

**當局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訴訟費用

議員詢問若通訊局辦公室（通訊辦）營運基金一旦因支付未來通訊局涉及的訴訟費用而耗盡，政府會否注資該營運基金。正如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次會議所給予的答覆（見立法會文件 CB(1)1301/10-11(02)號）中解釋，電訊管理局（電訊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所承擔的法律費用，均少於兩個機構每年各自營運開支總額的 3%。基於過去的數據，訴訟費用預期不會對通訊辦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帶來負面影響。

2. 如有以下較罕有出現的情況，即通訊辦營運基金確實未能足以應付其訴訟費用，當局在有需要時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出一筆備用貸款，供營運基金取用。貸款的償還條款會在確有需要該筆備用貸款時釐定。

第 21 條的可執行性

3. 有議員提出疑問，指《條例草案》第 21 條有關交出或披露透過公務獲得的機密資料的建議刑事罪行條文，是否可確切執行。我們認為該條一如載於其他法例下類似的保密條文一樣，可確切執行，因為—

- (a) 條文清楚列出適用於甚麼人士；
- (b) 條文清晰界定甚麼構成機密資料；
- (c) 條文清楚訂明可以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以及
- (d) 條文適當地為被控犯條文的人士提供免責辯護。

4. 有提議認為，《條例草案》第21(4)(a)條應予刪除，以避免條文存疑，並確保條文可確切執行。該條訂明被控犯條文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相信他有合法權限向有關的其他人士提供或披露有關資料，而他亦無合理因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雖然此

項安排隨被告人相信的事項而定，屬主觀測試，但其中亦涉及客觀的元素，即被告人須通過客觀測試，證明他並無其他合理理由相信情況並非如此。被告人有責任建立免責辯護的基礎，而他所依據的理由會由法院裁定是否為合理事實。由於我們建議就違反保密責任施加嚴格刑事責任，在沒有免責辯護下實施條文，可能會過於嚴苛。我們相信免責辯護的安排為條文提供適當的平衡。我們了解《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中也有類似的免責辯護。

第21(2)(g)條：通訊局及其他人士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

5. 議員詢問通訊局或通訊辦在根據《條例草案》第21(2)(g)條授權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時，如何可確保防止交出或提供該等資料的人或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人士的業務、身分或交易的詳情被披露。該條只容許通訊局或獲通訊局或通訊辦授權的人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該條有一項重要功能，就是容許通訊局或通訊辦透過集合個別營辦商提交的資料，對外公布撮要資料，例如電訊業及廣播業的整體表現。此條文容許在不危害資料機密性的情況下，透過摘自可能涉及機密的資料，編纂及公布整體的業界資料。

6. 在此條文下，任何交出或提供資料的人士，均有責任確保資料是以撮要形式披露，而該撮要須能防止向通訊局或通訊辦交出或提供該等資料的人或該等資料所關乎的人士的業務、身分或交易的詳情被確定。未能完全遵從第21(2)(g)條的要求，則21條禁止提供或披露資料的限制會適用。而違反第21條，則屬刑事罪行。個別披露行為是否會引致上述詳情被確定，屬事實問題。

7. 類似的條文廣見於其他條例，例如適用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金融資料統計條例》（第356章）、規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以及適用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有關條文摘錄於附件A。

第 13(7)條：通訊局程序的有效性

8. 議員對《條例草案》第13(7)條（即通訊局程序的有效性不會因個別通訊局成員未能遵從披露利害關係的規定而受到影響）是否有其需要提出了疑問。第13(7)條旨在避免因不遵從有關規定致使通訊局的決定無效而所出現的混亂情況。如果沒有這條文，在通訊局作出一項決定多年後，該決定仍可因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而變為無效，並可能需要取消所有為該決定而作出的安排，包括已簽訂的合約。這有可能影響第三方，完全屬不切實可行，例如取消早已訂立及完成的合約。

9. 與第13(7)條類似的條文廣見於多個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例子列於**附件B**供議員參考。

第 19(1)及第 21(2)(a)條的中文本

第 19(1)條

10. 此條文的政策原意是訂立一項規定：所有須繳付或已繳付予通訊局或拖欠通訊局的款項，一經收取，即須記入營運基金的貸方帳目內。中文本內「須繳付」、「已繳付」及「拖欠」等字眼是用作描述該筆款項的狀況，而「一經收取」則是用作表明就「把該筆款項記入營運基金的貸方帳目」一事採取行動的時間。「已繳付」及「一經收取」兩詞並無衝突。我們認為條例中文本內「一經收取」等字眼能確切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故須予保留。

第 21(2)(a)條

11. 我們認為此條文的中文本使用括號而不用逗號，是較適當的做法。在括號內訂明例外情況，可避免分散讀者對該條文主體規定（即提供或披露的資料）的注意力，也可使中文本行文更為流暢。如果能更清晰表達其意思，草擬法律方面並無嚴格規定，當中文本用括號時，英文本亦必須用括號。

第 13(1)條：利害關係的例子：直接及間接金錢利害關係以及大於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個人利害關係

12. 在上一次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解釋何謂「直接」及「間接」金錢利害關係（第 13(1)(a)條所述），以及「大於該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個人利害關係」（第 13(1)(b)條所述）。

13. 「直接金錢利害關係」指任何流向成員本人的財務利益，例如通訊局與該成員本人簽訂收費的顧問合約，或通訊局向成員本人購買貨品或僱用其服務。而「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指任何流向第三方的財務利益，而該成員在第三方有利益。這類例子包括通訊局與成員持有股份或作為合夥人的公司簽訂的收費顧問合約，或向該公司購買貨品或僱用其服務。

14. 至於第 13(1)(b)條中的「大於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通訊局成員可在一件事上有作為公眾一分子的利益，亦有可能有大於該身分的利益。舉例說，成員作為公眾的一分子，可因通訊局批出更多電訊牌照而受惠。然而，如果該成員是獲取電訊牌照公司的股東（雖然發出牌照未必牽涉直接的金錢利益），其利益就會大於作為公眾一分子的利益。通訊局成員不會只因他是公眾一分子，而會因發出更多電訊牌照的決定而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然而，如果他是獲發牌照公司的股東，利益衝突的情況就會出現。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一年三月**

其他法例中關於以撮要方式披露資料的條文

條例及相關條次	適用於	條文
金融資料統計條例(第 356 章) – 第 4 條	香港金融管理局	<p>(2) 金融管理專員及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披露由任何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根據本條例提交的任何申報表或資料。</p> <p>(5) 第(2)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p> <p>(a) ..;</p> <p>(b) 以撮要形式將多間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提供的類似資料披露，而該撮要的擬定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撮要中確定與某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的業務有關的詳情的；或</p> <p>(c)...</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第 378 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p>(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士—</p> <p>(a) 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p>

條例及相關條次	適用於	條文
		<p>(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及</p> <p>(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有途徑接觸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該其他人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p> <p>(2) ..</p> <p>(3)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p> <p>(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p> <p>(b)..</p> <p>(c)..</p> <p>..</p> <p>(15) 在本條中—</p> <p>..</p> <p>“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p> <p>(a) 證監會；</p> <p>(b) 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p> <p>或</p>

條例及相關條次	適用於	條文
		(c) 現時或曾經－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 (ii) 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或 (iii) 協助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 第 46 條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1) 除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所需要的範圍內，指明人士－ (a)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該指明人士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任何事宜；及 (b) 不得將任何上述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2) 第(1)款不適用於－ (a) 以撮要形式將資料披露，而該撮要的擬備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任何特定計劃成員的業務的詳情的； (b) .. (c).. .. (8)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條例及相關條次	適用於	條文
		<p>(a)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人士—</p> <p>(i) 是或曾經是—</p> <p>(A) 存保委員會委員；</p> <p>(B) 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或</p> <p>(C) 獲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僱用或協助該等人士的人；及</p> <p>(ii) 執行或曾經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人；或</p> <p>(b) 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 條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p>

其他法例中關於申報利益的條文

條例及相關條次	適用於	條文
機場管理局條例(483 章) – 第 13 條：披露利害關係等	機場管理局	(4) 管理局所進行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管理局任何成員不遵從本條的條文而受影響。
地產代理條例(511 章) – 第 10 條：利害關係等的披露	地產代理監管局	(4) 監管局的任何處事程序的有效性，不會因監管局的任何成員沒有遵守本條的條文而受影響。
市區重建局條例(563 章) – 第 7 條：成員須申報利害關係	市區重建局	(7) 市建局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董事會任何成員沒有遵守本條而受影響。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601 章) – 附表 1 第 15 段：利益衝突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5) 董事局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並不受有董事沒有遵守本條所影響。